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CSE」)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就認購CSE將予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批准、確認及追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可換股債券賦予之兌換權)；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於其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更新(「**建議更新**」)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總數至最多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行建議更新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8室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獲如此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